

##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術資源分配要點

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(91.04.18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院系（所）學術資源分配要點訂定，以獎勵及協助本系教師提升學術水準，並列入內部評鑑要項。
- 二、學術資源包括研究室空間、圖儀費、工作時間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工作負擔）及其他可分配之學術資源。
- 三、本系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，訂定本系之重點發展方向。學術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應配合該重點發展方向。
- 四、學術資源之分配，應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審，評審之主要依據為本系教師在學術上之貢獻。學術貢獻包含教學（40%）、研究（40%）及服務（20%）。
- 五、分配時應考量實際需要，而不得採齊頭式平均方式。其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圖儀經費應經審查後使用，原則上應用於共用及重點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。
  - （二）大學部圖儀經費應專款運用於大學部教學。
  - （三）研究室空間除滿足每位教師最低實際需求外，應優先支援學術性研究。
  - （四）對新進教師之協助應予特殊考量。
  - （五）教師教學時間在符合相關規定原則下，工作時間得依個人專長特色作合理調整。本系得訂定教師教學與研究之獎勵及協助措施。
- 六、研究生選擇研究興趣之受教權應受尊重。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除原則性規定外，必要時請系主任協調之。教師因研究需要，在不改變學生專長原則下，得跨專長、組別指導研究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由工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呈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